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1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预案在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有66,690,000股转增至93,366,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6,690,000元转增至人民币93,366,000元（以利润分配实施完毕金额为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需要对《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366,000元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制造总监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销业务总监、制造总监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9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366,000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p>

<p>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p>5,000万元;</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p>

<p>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p> <p>.....</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公司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监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p> <p>.....</p> <p>（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公司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4、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p> <p>（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p>

<p>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施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票制。</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监事会、1/2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会亦应召开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外销业务总监1名、内销产品总监1名、制造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制造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外销业务总监1名、制造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销业务总监、制造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p> <p>……</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外销业务总监；</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未采纳</p>

<p>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p>	<p>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